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逕讀博士學位學分認列審查表

(本校碩士逕讀本院博士班適用)

申請人姓名： (學生填寫) 指導教授姓名： (學生填寫)

申請人學號： (學生填寫)

申請人： 入學部別：□元件部 □設計部 □材料部 □製程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修讀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科號 | 認列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科號 | 授課教師意見 | 指導教授意見 | 部主任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課程內容相符， 同意認列  □課程內容不符， 不同意認列  簽章： | □同意認列為本部課程。  □非本部課程，但與學生研究相關，同意認列跨部、跨校院系課程。  □不同意認列畢業學分  簽章： | □同意認列  □不同意認列  簽章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\*申請學分認定請備妥歷年成績單（請用螢光筆標記要認定的科目）以外，另須檢附擬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、上課筆記。

本校碩士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，學號及成績單都不變，成績單上所修課程無需申請，惟如已修習相近課程欲認列所屬部別之課程，需填寫學分認列審查表，經開課教師、指導教授及部主任同意。